

華文商管教育認證組織品保系統認定作業準則

第一條 本準則係依「華文商管教育認證組織作業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內容制訂。

第二條 本認定之對象係臺灣境內經教育部認可之大學（含科技大學）及臺灣境外以華文為主要授課語言之大學、學院內之各系所與學位學程、或大學內之個別系所/學位學程。

第三條 本認定之焦點在審查各申請單位是否已建立起能持續改善教育品質之品質保證基本架構與運作機制。

第四條 申請單位提出申請登記：

一、申請單位於資格申請時，應備妥「資格審查申請書」（內含「品保系統認定委員迴避名單」）及「資格審查申請費繳費證明」，由學校發函至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品保系統認定資格申請登記。「認證中心事務小組」針對申請單位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性質、修課內容等進行初步資料檢查，再由「認證工作委員會召集人」進行資格審查，並提出「資格審查結果報告」；若有疑義，得交由「認證工作委員會」開會進行審查。

二、申請單位接到「資格審查結果報告」後，通過資格審查者得提出「品保系統認定」審查申請，且須依規定繳交「品保系統認定審查申請費」，由學校發函至本會辦理「品保系統認定」審查申請登記。

第五條 基本資料檢查及書面審查準備：

一、商管類系所

認證中心確認該申請單位已繳交「品保系統認定審查申請費」後，應提請「認證工作委員會」籌組該申請單位之「品保認定小組」，並指派「顧問教授」。各品保認定小組置小組召集人一人，委員二至六人。小組召集人及委員均由認證工作委員會聘任之（其中一至二人並為顧問教授），任期原則上隨該申請單位品保系統認定時程而定。

二、非商管類系所

認證中心確認該申請單位已繳交「品保系統認定審查申請費」後，應提請「認證工作委員會」籌組該申請單位之「品保認定小組」，並指派「顧問教授」。各品保認定小組置小組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原則上各專業領域皆安排委員兩人、另管理領域（品保）委員一人）。小組召集人及委員均由認證工作委員會聘任之（其中一至二人並為顧問教授），任期原則上隨該申請單位品保系統認定時程而定。

第六條 書面及實地審查：

一、認證中心應安排顧問教授赴申請單位對建立品質保證機制之相關事宜作輔導；顧問教授輔導後三個月起，各受認定單位始可正式提出「品保系統認定審查申請書」，由「品保認定小組」進行書面及實地審查。

- 二、實地審查前，「認證中心事務小組」應先將各受評單位之「品保系統認定審查申請書」送交各委員並取得各委員之書面審查意見。若需要申請單位提供補充資料，「品保認定小組」應於實地審查兩週前提出補件清單，以供申請單位進行準備。
- 三、實地審查時，應備齊申請單位之「資格審查申請書」、各受評單位「品保系統認定審查申請書」及所彙整之各委員書面審查意見，供實地審查參考。
- 四、實地審查時程依申請單位系所及學位學程數目多寡略有增減，一般為一至二天，由「品保認定小組」召集人主持實地審查作業。「品保認定小組」實地訪視成員須於實地審查過程中，依實填報實地審查紀錄，並於實地審查結束前與該申請單位主管人員舉行座談，當面提供訪視意見。
- 五、「品保認定小組」若因各受評單位提供文件不足而無法作出實地審查結論時，申請單位應於收到通知兩週內提出補件，以一次為限；逾期未提出者，視同缺件，即逕由「品保認定小組」以既有資料作成決定，且不得以此為由進行「不符事實」之申訴。
- 六、「品保認定小組」須於實地審查結束三週內，對各受評單位的實地審查結果達成通過與否之共識(如有必要得另召開實地審查結果討論會議)，共同撰寫「實地審查建議報告」。

第七條 申覆規定：

申請單位可於收到「實地審查建議報告」兩週內，針對報告中自認與事實不符的部分向認證中心提出申覆說明，並供「認證工作委員會」作討論品保系統認定結果之參考。

第八條 品保系統認定審查結果：

- 一、品保認定小組建議：在實地審查程序完成或品保系統認定審查超過本準則第九條第二款規定之期限後，「品保認定小組」應就書面及實地審查之結果，綜合考慮後提出「品保系統認定審查結果報告」，將受評單位歸為「品保系統通過認定-期限6年」、「品保系統通過認定-期限4年」、「品保系統通過認定-期限2年」以及「不通過」四類中之一類。
- 二、認證工作委員會審議：「認證工作委員會」應參閱「品保認定小組」所提出之「實地審查建議報告」、「品保系統認定審查結果報告」及各受評單位所提出之申覆說明等資料，提出「品保系統認定結果建議書」。另「品保認定小組召集人」應於審查會議中報告各受評單位之實際情況，以供「認證工作委員會」討論研提「品保系統認定結果建議書」及「品保系統認定結果決議報告」。
- 三、認證指導委員會議決品保系統認定結果：「認證指導委員會」審查由「認證工作委員會」提出之「品保系統認定結果建議書」及「品保系統認定結果決議報告」，核定後提出「品保系統認定結果決議書」。「認證工作委員會召集人」須出席報告品保系統認定經過並參與議決；必要時，負責該單位品保系統認

定工作之「品保認定小組召集人」及「顧問教授」得列席備詢。品保系統認定結果經審議通過後，將正式發函告知申請單位。

- 四、品保系統認定之結果與證書：依照各受評單位通過品保系統認定的結果，發給「品保系統認定證書」，商管類稱為 QACP B (Quality Assurance Certificate in Program of Business)，非商管類為 QACP C (Quality Assurance Certificate in Program of College)，證書期限皆分為 6 年、4 年及 2 年。各受評單位另將收到一份「品保系統認定結果決議報告」。
- 五、發給品保系統認定證書：通過品保系統認定之單位於繳交「證書年費」後，即授予「品保系統認定證書」，並於本會網站、年會及相關場合/文件中公佈。

第九條 品保系統認定時程限制：

- 一、資格審查階段：認證中心於收到申請單位所提出之資格審查申請書後，由「認證中心事務小組」於兩週內完成資料檢查並呈交「認證工作委員會召集人」，且應於 4 週內完成資格審查。
- 二、品保系統認定審查階段：最長以三年為限，屆期仍未經「認證指導委員會」決議發給「品保系統認定證書」者，應重提資格審查申請或銷案。

第十條 品保系統認定結果申訴：

- 一、申訴僅能由原申請單位提出，欲申請申訴者於收到「品保系統認定結果決議報告」四週內可提出申請，由「認證申訴委員會」進行審查。申訴以一次為限；逾期未提出者，視同放棄申訴。「認證申訴委員會」僅就下列二項事由受理申訴：
 - (一) 違反程序：係指「品保認定小組」召集人、顧問教授及委員於執行該單位認定之過程中，違反本認定準則所規定之程序，以致影響品保系統認定之結果者。
 - (二) 不符事實：係指「品保系統認定結果決議報告」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事項，與該單位實際狀況不符，以致影響品保系統認定之結果者；但若不符係因各受評單位所提資料錯誤或有本準則第六條第五款「未及時補件」之情事者，不得提出。
- 二、認證申訴委員會應於決定受理申訴後一個月內，就品保系統認定過程中是否「違反程序」或認定結果決議報告中所載事項是否「不符事實」且影響品保系統認定結果進行查證，並召開「申訴審查會議」。
- 三、申訴審查過程均不公開，必要時得請負責該申請單位之「品保認定小組」召集人、顧問教授、委員及申請單位代表列席申訴審查會議或提出書面說明。
- 四、申訴審查會議結果分為下列二種：
 - (一) 申訴成立（需重新書面或實地審查）：視問題之所在及其嚴重程度，重新進行書面審查或實地審查作業，並由新任命之品保認定小組執行之。

- (二) 申訴不成立：申請單位不得就同一品保系統認定結果再提出申訴。
- 五、 撰寫申訴結果決議書：申訴審查會議結束後，由申訴委員會撰寫「申訴結果決議書」。決議結果為申訴成立時，函知申請單位及「認證工作委員會」；申訴不成立時，僅函知申請單位。
- 六、 「新任品保認定小組」之組成：申訴審查會議結果為申訴成立者，由「認證工作委員會」重新籌組「新任品保認定小組」。「新任品保認定小組」不得全部由原「品保認定小組」成員擔任，申請單位亦得就原「品保認定小組」成員中提出「建議迴避名單」，並敘明迴避理由。
- 七、 申訴成立之申請單位重新進行之品保系統認定程序與作業，比照本準則第六條第二款以後之規定程序辦理；不再另行收費。

第十一條 追蹤：

- 一、 品保系統通過認定-期限 6 年者，每兩年應向「認證工作委員會」提報一次「品保系統運作情況報告」；惟若欲申請週期性再認定，第三次報告除應說明證書效期內品保系統之運作實況外，並應提前於證書效期屆滿前半年提出，且應另針對上次「品保系統認定結果決議報告」之建議事項提出「執行情形說明」，俾便配合申請週期性再認定之規定。另，獲授予 QACPB 證書 6 年者，得於獲證半年後提出 ACCSB 或 ACCPB 認證之申請，經認證中心執行長提請「認證工作委員會」同意後，可省略「資格審查」、「顧問教授輔導」和「書面審查」之程序，直接進入實地審查階段。
- 二、 品保系統通過認定-期限 4 年及 2 年者，應每年提出「品保系統運作情況報告」；惟為配合申請週期性再認定，最後一次報告（4 年證書者之第四次及 2 年證書者之第二次）皆需提前於證書效期屆滿前半年提出證書效期內品保系統之運作實況，且皆應另針對「品保系統認定結果決議報告」之建議事項提出「執行情形說明」。

第十二條 週期性再認定：

各獲頒品保系統通過認定證書之單位於證書效期屆滿前半年可提出「品保系統再認定審查申請書」，說明授予品保系統認定證書期間品保系統之運作實況及上次品保系統認定結果決議報告內各項建議之執行情形，發函至本會申請進行週期性再認定。

- 一、 認證中心收到申請單位所提出的「品保系統再認定審查申請書」及確認該單位已繳交「品保系統再認定審查申請費」後，應由「認證工作委員會」籌組該申請單位之「品質再認定小組」，進行週期性再認定。
- 二、 「週期性再認定」包含書面及實地審查兩部份，除「顧問教授」之設置較具彈性外，其餘書面及實地審查程序皆比照本準則第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 三、週期性再認定之審查結果分為「品保系統通過認定-期限 6 年」、「品保系統通過認定-期限 4 年」、「品保系統通過認定-期限 2 年」及「不通過」四類。
- 四、如有新設系所或學位學程未於上一週期品保系統認定時列入審查或未通過品保系統認定者，可於上一週期系所品保系統認定效期屆滿前十個月提出「品保系統認定資格審查申請書」及繳交「資格審查申請費」後納入系所品保之認定範圍，併入其他系所週期性再認定之時程一併進行。如有需要，得經「認證工作委員會」指派顧問教授進行訪視輔導，原則上可併同其他原已認定單位之進度一同進行書面與實地審查。

第十三條 申請訊息公告：

各年度之品保系統認定作業時程與相關文件於每年「認證指導委員會」召開六週後於本會網站，並定期更新。網址：www.management.org.tw/business.php。

第十四條 費用：

有關品保系統認定審查費用悉依「認證指導委員會」所核定之「華文商管教育認證組織費用收費準則」辦理。

第十五條 保密與迴避：

各組織成員包括委員及其他有關之工作人員對於申請單位各項品保系統認定文件與內容均須負起保密責任，並依「認證指導委員會」訂定之「華文商管教育認證組織利益迴避與保密準則」辦理。

第十六條 本準則經「認證工作委員會」核定與公布後施行，修訂時亦同。